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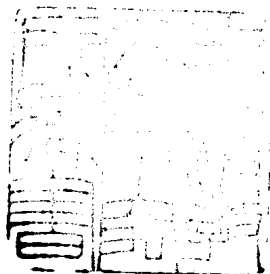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⑤
主編 張曼濤

部派佛教與阿毘達磨

大藏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③
主編 張曼濤

部派佛教與阿毘達磨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⑤

第一〇輯 五

部派佛教與阿毘達磨

全書（壹百冊）定價：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主 編：張 曼 濤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張 曼 濤

出版者：大乘文化出版社

地 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 話：七一一一六六八三

七一一一七四四五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換。

編輯旨趣

一、部派佛教的發展，是印度佛教走向哲學思考的第一個階段，尤其和原始佛教濃厚的倫理色彩對照來看，我們更可以發現，所有的佛教思想的根本問題，到此都展開了新的思考和辯論。任何一種思想，初創者也許都比較單純，但經過若干繼承者的演變後，自然的就會趨向複雜化和系統化了。原始的希臘哲學，和原始的中國儒家，可以說，都是這種情形。佛教的發展，也未曾例外，從某種角度說，假如佛教未經過此一部派佛教的思辯階段，佛教的偉大，根本就無法顯出。甚至它也就無法成爲人類最偉大的思想系統和宗教系統了。阿毘達磨也就是順此系統性的發展，更進一步的充實了部派佛教的內容。印度人的思考特色，在阿毘達磨論集裏，可以說表現得畢露無遺，早期的希臘哲學和印度人的觀念，究竟有那些相似和差異，從部派佛教的文獻——阿毘達磨裏，可以完全對照出來。這實在是人類的偉大智慧的結晶，即使後來大乘佛教有更進一步的智慧表現，也不能不歸功於部派佛教此一階段的發展。近代

佛學蓬勃的展開，甚至在研究上也有了空前的成就，主要的亦可說是對此一階段的佛教，有了真正的認識，有了深入的探究。大乘佛教與阿毘達磨佛教彼此不同的特色，亦必需要將此一階段的佛教連繫起來，對照研討，才能發現此兩階段的不同的意義，不同的特點。同時，整體的佛教思想，佛教的系統觀念，亦才能顯示出來。

二、在部派佛教的研究中，平心說，我國佛學界還只是一個起步，雖然從民國十幾年開始，就有人着力下功夫了，但具體的成績，一直到了五十年代才由印順法師的兩部重要著作（註一）中顯示出來。在整個阿毘達磨佛教中，龐大的文獻裏，只有這兩部著作，當然是顯得非常孤單的，但總算有了系統的研究成績，聊堪學界自慰了。本書所收諸文，雖與一貫系統性的著作不能比對，但作為研究此一階段的佛教來說，無疑的應是我國當前唯一的一本入門的佳著。從泛論的介紹，到深入的檢討，都有了相當部份的理想成績，如果我們順此指引，個別的再深入的探究下去，不久的將來，相信必定為整個佛學界帶來一片新潮和無限的光輝的。

（註一）印順法師的兩部著作是「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及「一切有部論書與論師之研究」。

部派佛教與阿毘達磨 目錄

試述部派佛教·····	船 庵·····	一
從佛弟子的性格話部派的源流·····	龍 慧·····	二九
部派佛教中的幾大問題·····	木村泰賢·····	五一
由異部到小乘·····	閔 扉·····	六七
小乘佛教部執分裂及其考證·····	葦 紡·····	八五
讀異部宗輪論述記·····	梁 啓 超·····	一〇五
略述正量部佛學·····	呂 澂·····	一一五
略述經部學·····	呂 澂·····	一二三
經部義·····	劉 定 權·····	一三九
略述有部學·····	呂 澂·····	一五一

南傳小乘部執·····	何載陽·····	一五九
略論南方上座部佛學·····	呂 澂·····	一七五
阿毘達磨汎論·····	呂 澂·····	一八三
阿毘達磨之起源及其成立·····	木村泰賢·····	二〇七
阿毘達磨論著的起源及發達·····	木村泰賢·····	二二一
各派及其阿毘達磨·····	木村泰賢·····	二二九
論部之不同名稱及其意義·····	印 順·····	二四三
說阿毘曇·····	魏善忱·····	二五七
說「六足」「發智」·····	梁啓超·····	二六七
說大毗婆沙·····	梁啓超·····	二七七
阿耨樓陀及「攝阿毘達磨義論」·····	葉 均·····	二九七
毘曇的文獻源流·····	呂 澂·····	三一一
阿毘達磨文獻導論·····	水野弘之·····	三一九
附錄：入阿毘達磨論講疏玄義·····	張爾田·····	三五七
有部三世實有法體恒有上的體滅說和用滅說·····	佐伯良謙·····	三六三

南傳上座部的色蘊……………曼摩結……………三七七

目
錄

三

試述部派佛教

船庵

佛陀入滅，在原始佛教僧團是一件大事。但經過四十五年的佛陀教化中到佛入滅後的教徒間，所應遵行的基本教法與戒律制度，大體上已經確立。佛入滅時，曾教誡阿難說：「當以法爲光，以法爲所依；當以自爲光，以自爲所依。」

佛教部派的起源是從第一次結集開端的。相傳這一次結集，即在佛陀涅槃後的第一年行雨安居期在王舍城舉行。當時就佛陀一代所說的戒律和教法都以「會誦」的形式，把文句肯定下來。本來所謂「結集」(Sanghi)就是誦出經典。第一結集以迦葉爲首的五百阿羅漢中推選出多聞第一的阿難和持律第一的優波離，在大家中誦出佛所說、佛所制的經典與法律，得到大眾的同意認爲是佛所說、是佛所制的聖言教誡，以之作爲大家共同誦誦的經典與共同生活的法律和準則。這對佛教僧團的鞏固與發展，無疑地是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結集大會上阿難首先對佛所制戒律提出了佛臨涅槃時說過的關於「微細戒」比丘們可以放

棄；於是大會展開了佛平常所制戒律中有那些是屬微細戒這一問題討論，結果由迦葉作出總結，即是「我等不聽捨微細戒」，「我等盡當受持不應放捨」（諸律部都有類似的記載，這裏引的是見於「十誦律」卷六十節）。同時，說法第一的富樓那率領五百比丘由於遲到未能參加這個重要的會誦而追認了這次會誦，但他關於戒律方面也提出了「八事」（註二），這八事多屬飲食的，顯然近於佛許放棄的「微細戒」。以頭陀行第一、第一次結集主持者、在教團內次於佛陀權威的大長老摩訶迦葉，堅持了「是佛所不制不應制、是佛所制不應却」（「四分律」卷五十四）的原則否決了富樓那的異議。實際，富樓那的意見也是代表了他所率領的五百比丘的意見。雖經迦葉勸解，仍提出「我忍餘事，於此七條不能行之」的抗議。（註二）我們從這裡窺探出在第一次結集關於佛說的教法上沒有看到異議，在佛制的戒律上已看出它分裂的痕跡。所以「部執異論疏」敘述以迦葉為首的在「七葉窟內」舉行的第一次結集名為「上座部結集」之外，還舉出了同時以婆師婆為首在窟外另行結集，別名為「大眾部結集」；自然，這不是史實，只是佛教分裂為上座、大眾兩部之後結合那種分裂的因素而加以構想而已。

部派分裂始於律學，而後跟着產生義學的分裂。據「五分律」（卷三十）第一次結集關於結集律藏的上座舉出如下的阿羅漢：

集比尼（律）法時，長老阿若憍陳如為第一上座，富蘭那（即富樓那）為第二上座，曇彌為第

三上座，陀婆迦葉爲第四上座，跋陀迦葉爲第五上座，大迦葉爲第六上座，優波離爲第七上座，阿那律爲第八上座。

雖然律藏總誦出者爲優波離，其他七位上座也負擔律法結集的任務，主要是由於他們的座下都有着自已部份的徒衆與擁護者，加上分衛教化、區域不同，風土人情社會狀況有異，在實踐生活的戒律方面無形中會構成自己集團的行事準則，對佛在世時所制的戒律遇到實際生活方面的瑣碎問題，在解釋開遮持犯的意義上不會完全一致，這是極可理解的。據呂秋逸先生等對佛滅度後在律學傳承方面依區域不同分爲三個系統：

- 一、東系——以吠舍離爲中心，盛於東方，即由優波離傳陀婆迦葉之一系。入後更徙於東南。
- 二、西系——以摩偷羅爲中心，盛於西方，即由大迦葉傳阿難之一系。後來更徙於西北。
- 三、南系——以王舍城爲中心，盛於恒河以南中印一帶，即由優波離傳大象拘之一系。後來更徙於錫蘭。

三系地方既別，學說時有差違。大概言之，東系態度自由，偏於進取，其對佛說亦取大意为已足。西系態度固執，偏於保守，其對佛說拘泥語言無敢出入。南系則介於兩者之間。（註三）

現存部派根本廣律文獻譯成漢文的有：

試述部派佛教

- 一、「十誦律」六十一卷，屬於(舊)一切有部；
- 二、「四分律」六十卷，屬於法藏部；
- 三、「摩訶僧祇律」四十卷，屬於大眾部；
- 四、「彌沙塞和醯五分律」三十卷，屬於化地部；
- 五、「根本部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五十卷，對「十誦律」有所增廣，屬於(新)一切有部。

此外，未傳漢地的有「迦葉遺部」和「婆蹉富羅部」(即犢子部)的律部；有說後者也屬於「大眾部」，總前統稱之爲「五部律」，也即是佛滅度後律學傳承上分裂成五個不同學派而各自他們結集的律部作爲自己部派僧團生活行事的共同準則。如東系習誦「僧祇律」，西系習誦「十誦律」、「有部律」，南系習誦「四分律」、「五分律」，今錫蘭所傳的巴利文律部與中國漢譯「四分律」同屬於法藏部這個系統。中國藏地所傳的比丘律也是屬於有部律的，而傳漢地有部律經過義淨三藏譯出而得以保存下來的最爲完備。部派律部文獻現存於漢譯的還有迦葉部的「解脫戒經」一卷，和正量部的「明了論」一卷。

部派的律部對佛制根本四波羅夷重罪(行淫、偷盜、殺人和未證聖果而自稱證得聖果的妄語)與次重罪的十三僧殘，大體上是一致的，對於日常生活上更次要的行事準則，在條數上有或增或減的出入，

內容上有制而復開、開而復制或不復制的爭論不同，乃至受畜金銀有方便得畜與絕不許畜的異論，各種羯磨儀式更有繁簡之別。就總的精神說可歸納爲：一者主張嚴肅，一者主張較爲自由，前者屬於西系，後者屬於東系，而南系則間乎兩者之中。

在中國所傳入的律典既指出有五部成文不同，與在第一次結集會上優波離所誦出簡略的、具體而微的律文必然有所不同；從而也可推想到今日現存南北所傳的五部四阿含部經典可能似律部一樣在不同部派中產生各自傳誦的經典，因爲部派佛教不只是在戒律生活準則上有所出入，在教法上、解釋佛說的句義上也有所不同。五部，指錫蘭所傳五尼柯耶 (Pañca Nikāya)，通稱南傳；四阿含，指漢譯阿含經典，通稱北傳。錫蘭所傳五尼柯耶是上座部所傳承的經典，漢譯四阿含雖大體上與南傳同，但內容畢竟有或多或少的出入。同一漢譯經典，由於梵本不同，也有出沒異同不一致之處。這些，可能是部派之間所傳誦的不同。象賢論師在他所著的「順正理論」(卷一)曾指出：

所言諸部，阿毘達磨義宗異故，非佛說者；經亦應爾：諸部經中現見文義有差別故。由經有別，宗義不同。

並指出：

雖有家經諸部同誦，然其名句互有差別。

試述部派佛教

這裡很顯明地告訴我們，有些經典雖爲各部派所同誦，但名句上却是有差別的；有些經典則是各部派特有的，宗義上更自有所不同。

異部宗義初分上座、大眾二部，後來分化爲十八部，但並不是說十八個部派都自有它們的四阿含經典，可是其中在宗義有顯著不同的，定自有它們所傳誦的經典那是無疑的。如「俱舍論」(卷三)指出「飲光部經，分明別說，于人天處各受七生」，分明是說飲光部自有它的經典；關於初果須陀洹七番受生，義出「雜阿含經」，因而有人把「雜阿含經」指爲是飲光部經典。以此推類像「順正理論」(卷四五)，關於「緣欲界貪」引「上座所持契經亦說」之語，則上座部也自有它們所傳誦的經典的結論，不是沒有理論上的根據的。部派的論部中爲闡發自宗引用各自所傳誦的經典，那是已成爲常例的了。

在第一次結集會上阿難誦出的阿含經典，也只能是大體上極概括地誦出，每一上座各自有他們的徒衆，在口頭傳誦教授上和解釋句義上越到後來越不一致，這是極可能的事；佛滅度後部派的分裂是由於戒律和教法的異解而產生，也是自然的趨勢。

窺基的「法華玄贊」曾說過「舊四阿含及僧祇律(是)大眾部義」，把四阿含通歸爲大眾部派的經典，是不很妥當的；唯「增一阿含」大乘色彩極濃，多含有大眾部的教義，則是事實。近人研究南北所傳的聲聞乘經典歸屬於那個部派，除在經典本身研究外，進而從南北律部與論部研

究來發掘解決這個問題，以之結合部派的產生與發展的歷史將會得出更適當的結論。

不論根據南傳或北傳的佛史文獻，第二次結集（即吠舍離七百比丘結集）的時間是佛滅度一百年之後，問題的中心是以跋耆族比丘——東方僧團對於戒律方便開禁所謂「十事」而惹起的論爭。據

「五分律」（卷三〇）說：

毘舍離諸跋耆比丘，始起十非法：

一、鹽姜合共宿淨（鹽姜貯著起來到第二天可以吃；南傳作「角鹽淨」，認為鹽可貯著在角器中）；

二、兩指抄食食淨（南傳解釋，中午日影過二指吃東西，還算是正午食，北傳說：「足食已，更得食，以兩指

抄食食」為淨法）；

三、復坐食淨（食已，得再坐就食）；

四、趣聚落食淨（在城市食後，得到附近鄉村再吃）；

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非時得飲如上諸物）；

六、飲闍樓伽酒淨（得飲未發酵的酒）；

七、作坐具隨意大小淨；

八、習先所習淨（未出家後時所習的東西，出家後仍可學習。「五分律」判明有的可複習，有的不可複習）；

九、求聽淨（僧伽羯磨，一部僧眾得行之，事後求餘人承諾）；

試述部派佛教

十、受畜金銀錢淨。

「五分律」所舉十事與「四分律」、「巴利律」所舉的內容較一致，次序上稍不同，其他律部大體上也還是一致的，解釋上有兩三事不同。

東方系僧團跋耆比丘在戒律生活採取較自由的行動而結歸爲「十事」，在第二次結集會上被宣布爲「非法」。十事中第十「受畜金銀錢淨」最爲問題的中心，西方系波利族客居吠舍離長老耶舍爲糾正跋耆比丘們的非法，因此引起爭論，召集了七百人的大會，東西兩系各推出四位長老爲上座，提出跋耆比丘十事檢校佛所制的戒律，最後被決定爲「非法非律非佛教」，是爲以戒律問題爲中心的吠舍離「七百結集」。

七百結集以跋耆比丘十事爲中心外，還有關於重新結集三藏問題。試先看看「摩訶僧祇律」(卷三三)關於七百結集的記載。這是大家部的廣律，它根本不提「十事非法」的決議，只提出毘舍離諸比丘從檀越乞索「僧財物」，「時人或與一罽利沙槃(是當時通用的錢幣)、二罽利沙槃，乃至十罽利沙槃」，於是持律耶舍斷言不淨的抗議，從而產生了七百結集會議。這部律記結集的主持者爲「尊者陀婆娑羅」，結集的內容也不是針對「十事」的內容，却別提出了「云何結集律藏？」從陀婆娑羅誦出「五法」與「九法序」，五淨法指的只是「制限淨乃至風俗淨」，九序法指的只是「從四波羅夷乃至法隨順法」，都沒有更詳細的說明，結語是：

是中須鉢者求鉢，須衣者求衣，須藥者求藥。無有方便得求金銀及錢。如是諸長老應當隨順學；是名七百結集律藏。

這裡告訴我們一個事實，比丘求乞與受持金銀錢幣是「非法」，雖大眾部的「僧祇律」也不能否定；次之是重新誦出了律藏。

據「法顯傳」記：「七百僧更檢校律藏」，似乎對第一結集的律部重新會誦整理一番。「善見律」（卷一）記，依「律藏斷十非法及消滅諍法」已，與「迦葉初集法藏無異」，重新結集（會誦）了三藏。這種說法，在嘉祥「三論玄義」裡援引真諦「部執異論疏」更把它肯定下來：「至此時（第三次結集）三藏已三過誦出：第一于七葉窟中誦出；第二毘舍離國內跋耆擅行十事，耶舍比丘是阿難弟子，其人集七百人，刊定重誦三藏也；第三即是此時也。」「四分律」是諸律部中最早出的廣律，關於這方面的記載，是於僧中檢校十事非法已，「在毘舍離七百阿羅漢集論法毘尼」。這裡所謂「集論法毘尼」還是指集會檢校「戒律」問題，毘尼本身就是含着法的意義，而這「法」不是指經。也就是說，由於檢校十事，因而引起廣泛地牽涉到關於佛所制的戒律。至於重新結集（會誦）三藏，只是一種想像而已。由於「十事」問題而引起第二次毘尼結集，也自然教人聯繫到在第一次結集時富樓那提出「八事」的抗議。雖然長老派的統一僧團的權威沒有顯明的動搖，但是強烈的醞釀分裂愈來愈不能阻止了。